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3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99元/股。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3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300股，涉及人数31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1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将由889,703,140股减少至888,702,840股。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5-03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